

排污许可 自行监测方案

编制日期: 2024年12月25日

汕尾德昌电子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自行监测方案

一、企业概况

(一) 基本情况

汕尾德昌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01 月 04 日,注册地址位于广东省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埔边工业区,建设生产厂房 3 栋、仓库 1 栋,建设面积共为 27190 平方米。根据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》(HJ 819-2017),公司根据实际生产情况,查清本单位的污染源、污染物指标及潜在的环境影响,制定了本公司环境自行监测方案。

(二) 排污情况

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有生活污水、车间废水。生活污水经隔油池+化粪池处理后,进入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,达到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—2001)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厂外排洪沟,进入南海;车间废水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,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—2001)第二时段一级标准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44/1597-2015 严者后排入厂外排洪沟,进入南海。

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。有组织废气包括电镀废气、长炉废气、注塑废气、食堂油烟。电镀废气经喷淋洗涤废气处理塔后达到标准,从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(编号为 DA001)排放;长炉废气从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(编号为 DA002)排放;注塑废气从三根 15m 高的排气筒(编号为 DA003~DA005)排放;食堂油烟经 20m 高的排放口(编号 DA006)排放。无组织废气包括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时的臭气,厂界 VOC。厂界噪声每季度监测一次。

二、 企业自行监测开展情况说明

我公司自行监测采用自动监测和手动监测,监测内容为:

- 1. 预处理排放口 (DW001): 总镍,总铅,流量;
- 2. 厂内综合污水 (DW004): 化学需氧量, 氨氮 (NH3-N), 总氮 (以 N 计), 总磷, 总铜,

总锌, 氟化物(以F-计), 流量;

- 3. 生活污水(DW002): PH值,化学需氧量,氨氮(NH3-N),五日生化需氧量,悬浮物;
- 4. 电镀废气 (DA001): 氟化物、氯化氢、硫酸雾;
- 5. 长炉废气 (DA002)、注塑废气 (DA003~DA005): 挥发性有机物;
- 6. 食堂油烟 (DA006): 油烟;
- 7. 无组织废气: 臭气浓度; 厂界: 挥发性有机物。
- 8. 厂界噪声: 每季度一次。

说明:以上废水、废气排放口编号均为排污许可编号,下同。

三、 监测方案

(一) 废水监测方案

废水排放口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1。

表 1 废水排放口监测内容一览表

排放口	监测项目	监测点位	监测频次	监测方法
DW001	总镍	预处理排放口	1 次/日	手动监测
预处理排放口	总铅	预处理排放口	1 次/日	手动监测
	流量	预处理排放口	6h/次	自动监测
	化学需氧量	生产废水总排口	6h/次	自动监测
	氨氮	生产废水总排口	6h/次	自动监测
DW004	总氮(以N计)	生产废水总排口	1 次/月	手动监测
生产废水总排	总铜	生产废水总排口	1 次/月	手动监测
П	总锌	生产废水总排口	1 次/月	手动监测
	氟化物(以 F-计)	生产废水总排口	1 次/月	手动监测
	总磷(以P计)	生产废水总排口	1 次/月	手动监测
	流量	生产废水总排口	6h/次	自动监测
	РН	生活污水排放口	1 次/月	手动监测
DW002 生活污水排放 口	五日生化需氧量	生活污水排放口	1 次/月	手动监测
	化学需氧量	生活污水排放口	1 次/月	手动监测
	氨氮(NH3-N)	生活污水排放口	1 次/月	手动监测
	悬浮物	生活污水排放口	1 次/月	手动监测

废水排放口各监测因子的样品采样、保存、监测方法、检测仪器及质控措施情况见

表 2。

表 2 废水排放口各监测因子的样品采样、保存、监测方法、检测仪器 及质控措施一览表

序号	监测 因子	样品采集方法	保存方法	分析方法	检测仪器设 备信息	质控措施
1	化学 需氧 量	《污水监测技术 规范》HJ 91.1- 2019	加入硫酸至pH<2,置于4℃下保存,保存时间不超过5d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 定 重铬酸盐法》HJ 828- 2017	滴定管	每批样品做两个空白试验,做10%平行样,样品数少于10个,应至少做一个平行样。分析一个有证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。
2	氨氮	《污水监测技术 规范》HJ 91.1- 2019	加硫酸使水样酸化至 pH<2,2~5℃下可保 存7d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 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 535-2009	双光束紫外 可见分光光 度计	试剂空白的吸光度应不超过 0.030 (10 mm 比色皿)。
3	总磷	《污水监测技术 规范》HJ 91.1- 2019	加1mL硫酸使水样酸化 至 pH<1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 铵分光光度法》GB/T 11893-1989	双光束紫外 可见分光光 度计	每批样品做1个空白试验,做10%平行样,样品数少于10个,应至少做一个平行样。分析一个有证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。
4	总氮	《污水监测技术 规范》HJ 91.1- 2019	用浓硫酸调节pH值至 1~2, 常温下保存7d。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 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 度法》HJ 636-2012	双光束紫外 可见分光光 度计	校准曲线相关系数大于等于0.999, 每批样品做一个空白试验,10%的平 行双样,一个中间点浓度的标准溶 液和10%的加标样品。
5	氟子(化物)	《污水监测技术 规范》HJ 91.1- 2019	采集的样品应尽快分析 。若不能及时测定,应 经抽气过滤装置过滤, 于 4℃以下冷藏、避光 保存。	、C1-、N02-、Br-、N03- 、P043-、S032-、S042-		每批次至少做2个实验室空白试验,标准曲线的相关系数应≥0.995,每 批次分析一个中间点浓度的标准溶液,至少测定10%的平行双样。至少做1个加标回收率测定。
6	铜	《污水监测技术 规范》HJ 91.1- 2019	1L水样中加浓硝酸10mL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 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 度法》GB/T 7475-1987 第一部分 直接法	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计	每批样品做1个空白试验,做10%平行样,样品数少于10个,应至少做一个平行样。分析一个有证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。
7	锌	《污水监测技术 规范》HJ 91.1- 2019	1L水样中加浓硝酸10mL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 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 度法》GB/T 7475-1987 第一部分 直接法	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计	每批样品做1个空白试验,做10%平行样,样品数少于10个,应至少做一个平行样。分析一个有证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。

8	铅	《污水监测技术 规范》HJ 91.1- 2019	1L水样中加浓硝酸10mL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 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 度法》GB/T 7475-1987 第二部分 螯合萃取法	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计	每批样品做1个空白试验,做10%平行样,样品数少于10个,应至少做一个平行样。分析一个有证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。
9	镍	《污水监测技术 规范》HJ 91.1- 2019	1L水样中加浓硝酸10mL	《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 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GB/T 11912-1989	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计	每批样品做1个空白试验,做10%平行样,样品数少于10个,应至少做一个平行样。分析一个有证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。
10	pH值	《污水监测技术 规范》HJ 91.1- 2019	现场测定	《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 法》 HJ 1147-2020	4H 2H 7 2H 1+	每批样品测定前应对仪器进行校 准,每批次应分析 1 个平行样。
11	悬浮 物	《汚水监测技术 規范》HJ 91.1-	4℃冷藏、避光,最长 不得超过七天分析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 量法》GB/T 11901-1989	电子天平	/
12	五日 生化 需量	《污水监测技术 规范》HJ 91.1- 2019	样品应充满并密封于棕 色玻璃瓶中,样品量不 小于1000 ml,在 $0{\sim}4$ ℃的暗处运输和保存, 并于24h 内尽快分析。		细雅元冬炭	每一批样品做两个分析空白试样, 做一个标准样品,至少做一组平行 样

废水各污染因子排放限值执行标准见表 3。

表 3 废水各污染因子排放限值执行标准

排放口	序号	监测项目	执行标准限值	执行标准
DW001	1	总镍	0.5mg/L	
预处理排放口	2	总铅	0.1mg/L	
	3	化学需氧量	80mg/L	, 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
	4	氨氮	10mg/L	(DB44/26—2001)的第
DW004	5	总氮(以 N 计)	20mg/L	二时段一级标准和《电镀
生产废水总排	6	总铜	0.5mg/L	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
口	7	总锌	1.0mg/L	44/1597- 2015) 较严值
	8	总磷	0.5mg/L	
	9	氟化物(以F-计)	10mg/L	
	10	РН	6-9	
DW002 生活污水排放	11	氨氮(NH3-N)	10mg/L	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
	12	化学需氧量	90mg/L	(DB44/26—2001)的第
	13	五日生化需氧量	20mg/L	二时段一级标准
	14	悬浮物	60mg/L	

(二) 废气有组织监测方案

1、废气有组织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4。

表 4 废气有组织排放口监测内容一览表

排放口	监测项目	监测点位	监测频次	监测方法
I tolerand to I II > I	氟化物		1 次/半年	手动监测
电镀废气排放口 DA001	氯化氢	电镀废气排放口	1 次/半年	手动监测
<i>B1</i> 1001	硫酸雾		1 次/半年	手动监测
长炉废气排放口 DA002	挥发性有机物	长炉废气排放口	1 次/半年	手动监测
注塑废气排放口 1# DA003	挥发性有机物	注塑废气排放口 1#	1 次/半年	手动监测
注塑废气排放口 2# DA004	挥发性有机物	注塑废气排放口 2#	1 次/半年	手动监测
注塑废气排放口 3# DA005	挥发性有机物	注塑废气排放口 3#	1 次/半年	手动监测
食堂油烟排放口 DA006	油烟	食堂油烟排放口	1 次/半年	手动监测

2、废气有组织排放各监测因子的样品采样、保存、监测方法、检测仪器 及质控措施等情况见表 5。

表 5 废气有组织排放口各监测因子的 样品采样、保存、监测方法、检测仪器及质控措施一览表

序号	监测 因子	样品采集方法	保存方法	分析方法	检测仪器设 备信息	质控措施
1	硫酸雾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HJ 544-2016	0-4℃冷藏、密封保 存,24小时内完成试样 制备,或制备好的试样 于0-4℃冷藏,密封保 存30天。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 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 HJ 544-2016	离子色谱仪	至少带两套全程序空白 试验和实验 室空白样品,曲线相关系数应≥ 0.999,每10个样品带一个标准中间 浓度校核点。
2	氯化 氢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 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 法》HJ 549-2016	样品转移至聚乙烯瓶 中,4℃以下冷藏保存 7d。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 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 HJ 549-2016	离子色谱仪	每批样品至少测定两个实验室空白和全程序空白,曲线相关系数应≥ 0.999
3	氟化 物	《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 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 电极法》 HI/T 67-2001	样品转移至聚乙烯瓶 中,常温保存一周。	《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 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 法》HJ/T 67-2001	多参数分析 仪	空白样品测定
4	挥及 性右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、《固定源 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 HJ/T 397-2007	密封保存	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 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DB 44/814-2010附录D	气相色谱仪	采集至少一个现场空白样品、加标 样品
5	油烟	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(试行)》GB 18483- 2001 附录A 饮食业油烟采样 方法及分析方法	样品在≤4℃冷藏保存 7d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 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 光度法》HJ 1077-2019	红外光度测 油仪	每季度进行校正系数的检验,测定 空白试验

3、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执行标准见表 6。

表 6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执行标准

序号	监测项目	执行标准限值	执行标准
1	氟化物	9.0mg/Nm^3	
2	氯化氢	100mg/Nm ³	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 27—2001)
3	硫酸雾	35mg/Nm ³	27 2001)
4	挥发性有机物	30mg/Nm ³	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 标准》(DB44/814-2010)
5	油烟	2.0mg/Nm ³	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(GB 18483-2001)

(三) 废气无组织监测方案

1、废气无组织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7。

表 7 废气无组织污染源监测内容一览表

排放源	监测项目	监测点位	监测频次	监测方法
污水处理设施	臭气浓度	厂界	1 次/年	手动监测
75/7/2/1/2/1/2/1/2/1/2/2/2/2/2/2/2/2/2/2/2	挥发性有机物	厂界	1 次/年	手动监测

2、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方法及依据情况见表 8。

表 8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方法及依据一览表

序号	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及依据
1	臭气浓度	《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(GBT 14675-1993)
2	挥发性有机 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象色谱法》 (HJ/T38-2017)

3、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执行标准见表 9。

表 9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执行标准

类别	序号	监测项目	执行标准限值	执行标准
	1	臭气浓度	20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
 废气	座/写	入(1717)文	20	14554-93)
	2	挥发性有机物	30mg/Nm ³	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
	2	华及任有机物	50Hig/INH	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4-2010)

(四) 噪声监测方案

1、噪声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10。

表 10 噪声污染源监测内容一览表

排放源	监测项目	监测点位	监测频次	监测方法
厂区	噪声	厂界	1 次/季度	手动监测

2、噪声监测方法及依据情况见表 11。

表 11 噪声监测方法及依据一览表

序号	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及依据
1	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12348-2008

3、噪声监测结果执行标准见表 12。

表 12 噪声监测结果执行标准

监测项	生产时段		执行排放标准名称	厂界噪声排放限值	
目	昼间	夜间	17(11 11に72(1)(1年/12/1)	昼间 dB(A)	夜间 dB(A)
噪声	06 至 22	22 至 06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	65	55
			境噪声排放标准》		
			(GB12348-2008)		

(五) 排污许可总量信息

废水排污许可总量信息: 总氮 2.126 吨/年, 氨氮 1.063 吨/年, COD 8.504 吨/年, 总铅 0.011 吨/年, 总镍 0.053 吨/年。

废气仅许可排放浓度, 无许可总量。

四、监测点位及示意图

我司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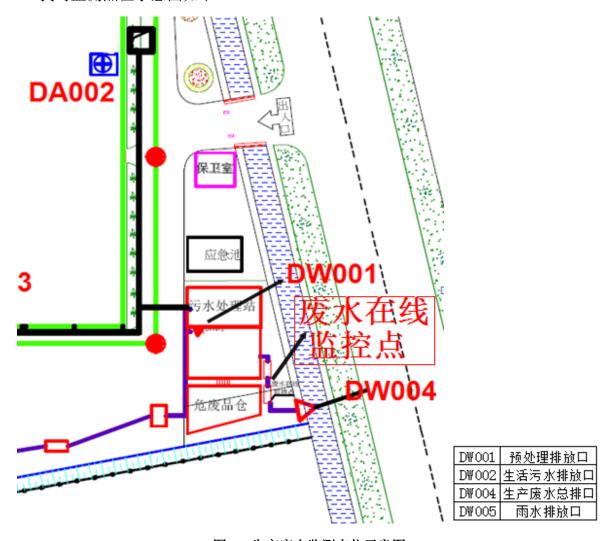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1 生产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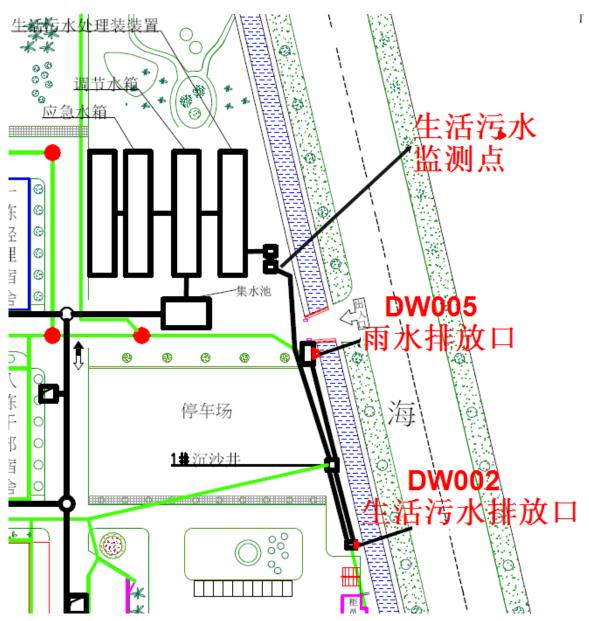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2 生活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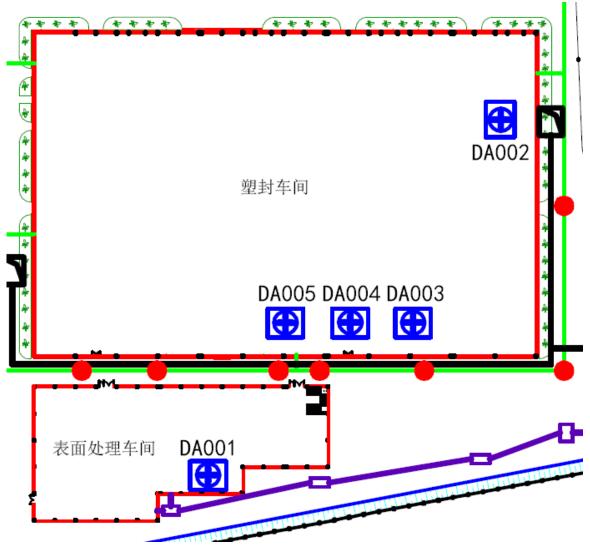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3 废气有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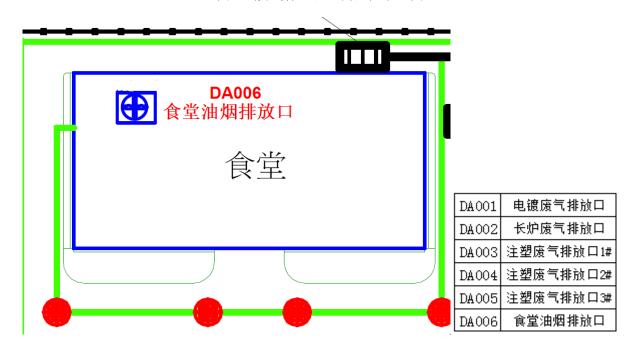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4 食堂油烟监测点位示意图



图 5 厂界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



图 6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

五、监测信息公开

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的内容及方式按照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》(环境保护令第31号)及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(试行)》(环发[2013]81号)执行。